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3年5月8日下午14:00-16:00。

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上市地点

- 3、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七、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2、3、4、5、7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需要由回避表决后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一：

#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进行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 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

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据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议项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议项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议项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议项四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3年3月28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3.0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议项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即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项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议项七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167,8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议项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议项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项十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刊登。”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 议案四:

###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编制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 议案六:

###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 议案七:

# 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认购方式

唐港实业以现金作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 二、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2 元/股。在此定价原则基础上，唐港实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认购数量

1、唐港实业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即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

2、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对价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唐港实业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唐港实业同意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 五、 锁定期



唐港实业承诺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 议案八:

### 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